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INTERIM REPORT 2018
中期報告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	45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⁵(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蔡明倫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1, 2, 3, 4}
梁怡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
黃明富^{1, 3, 5, 6}
朱立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
閻孟琪^{1, 3, 5}
謝永祥^{1, 3}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育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 澳新銀行
- 美銀美林
- 新加坡銀行
- 永豐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花旗銀行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
- 瑞穗實業銀行
-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摩根大通銀行
- 華僑銀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網址

www.yueyuen.com

股份代號：00551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4,769,353	4,448,172	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千美元)	165,012	240,938	(3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 (虧損)溢利(千美元)	(14,918)	17,58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50,094	258,525	(41.9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9.14	15.71	(41.82%)
每股股息			
— 中期股息(港元)	0.40	0.40	-
— 特別股息(港元)	不適用	3.5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37頁的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收入	3	4,769,353	4,448,172
銷售成本		(3,578,123)	(3,316,793)
毛利		1,191,230	1,131,379
其他收入		67,684	58,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2,606)	(467,520)
行政開支		(309,060)	(304,33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轉回		(2,497)	(375)
其他開支		(120,097)	(127,753)
融資成本		(35,937)	(17,9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96	21,48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12	5,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918)	17,349
除稅前溢利		213,807	315,990
所得稅開支	5	(44,080)	(36,440)
本期溢利	6	169,727	279,55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0,094	258,525
非控股權益		19,633	21,025
		169,727	279,550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9.14	15.71
— 攤薄		9.10	15.6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	169,727	279,5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8,527)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1,019)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扣除稅款	5,878	-
	(13,668)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34)	22,41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9,302)	10,356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1,836)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6,95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751)
	(25,572)	38,978
本期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9,240)	38,978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130,487	318,528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6,186	288,459
非控股權益	14,301	30,069
	130,487	318,5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07,195	85,9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288,214	2,182,28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55,782	187,731
預付租賃款項		143,058	150,078
無形資產		115,303	124,429
商譽		276,512	277,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0,582	480,5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4,150	249,77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52	458
可供出售投資		–	48,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39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7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68	19,580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95	23,624
遞延稅項資產		49,567	46,212
		3,892,006	3,885,6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836	1,603,9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16,388	1,696,434
預付租賃款項		4,585	4,606
可收回稅項		11,958	11,777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6,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4,534	–
衍生金融工具		868	2,5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610	1,053,547
		4,405,603	4,390,641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9,119	795
		4,414,722	4,391,4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23,797	1,452,314
合約負債		41,806	-
應付稅項		50,947	50,017
衍生金融工具		20,781	-
銀行透支		-	16,722
銀行借貸	12	873,514	679,347
		2,310,845	2,198,400
流動資產淨值			
		2,103,877	2,193,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5,883	6,078,6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2	1,328,001	1,283,993
遞延稅項負債		38,987	39,532
界定福利義務		100,690	85,068
		1,467,678	1,408,593
資產淨值			
		4,528,205	4,670,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772	53,197
儲備		4,072,724	4,225,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125,496	4,278,660
		402,709	391,386
權益總額			
		4,528,205	4,670,0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附註c)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211	695,536	24,030	(16,688)	25,549	4,551	6,221	(10,265)	476	68,945	36,469	3,853,431	4,741,466	352,530	5,093,9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13,618	-	13,618	8,800	22,4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6,955	-	-	-	-	-	-	-	-	-	6,955	-	6,95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10,112	-	10,112	244	10,35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	(751)	-	(751)	-	(751)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58,525	-	258,525	21,025	279,550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6,955	-	-	-	-	-	-	-	22,979	258,525	288,459	30,069	318,5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 已沒收款項	-	-	-	-	-	-	-	-	824	-	-	-	824	1,112	1,936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	-	-	-	-	-	-	-	-	14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	-	-	-	-	-	-	-	-	(4,797)	(4,79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134)	-	-	-	-	-	-	-	(3,134)	3,036	(98)
股息(附註7)	-	-	-	-	-	-	-	-	-	-	(211,400)	(211,400)	-	(211,4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7,468)	(7,468)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2,736	-	(2,736)	-	-	-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	-	-	-	35	-	-	-	-	-	-	-	35	1	3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30,985	(16,688)	22,450	4,551	6,221	(10,265)	1,300	71,681	59,448	3,897,820	4,816,250	374,497	5,190,7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197	694,027	36,023	(16,688)	22,336	4,551	10,559	(10,206)	2,172	81,255	83,442	3,317,992	4,278,660	391,386	4,670,0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9,195)	-	(9,195)	(5,239)	(14,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	-	(18,527)	-	-	-	-	-	-	-	-	-	(18,527)	-	(18,52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9,209)	-	(9,209)	(93)	(9,302)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	(1,836)	-	(1,836)	-	(1,836)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	-	-	-	-	-	-	-	-	-	-	(1,019)	(1,019)	-	(1,019)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	-	-	-	-	-	-	7,838	-	-	-	-	-	7,838	-	7,838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1,960)	-	-	-	-	-	(1,960)	-	(1,960)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50,094	-	150,094	19,633	169,727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8,527)	-	-	-	5,878	-	-	(20,240)	149,075	116,186	14,301	130,4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 已沒收款項	-	-	-	-	-	-	-	-	780	-	(359)	421	1,175	1,596	
購回股份及註銷	(425)	(39,700)	-	-	-	-	-	-	-	-	-	(40,125)	-	(40,125)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時解除	-	-	(1,218)	-	-	-	-	-	-	-	1,21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37	-	-	-	-	-	-	37	1,105	1,1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582)	(582)	
股息(附註7)	-	-	-	-	-	-	-	-	-	-	(229,704)	(229,704)	-	(229,70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5,085)	(5,085)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7,474	-	(7,474)	-	-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	-	-	-	21	-	-	-	-	-	-	-	21	409	4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772	654,327	16,278	(16,688)	22,394	4,551	16,437	(10,206)	2,952	88,729	63,202	3,230,748	4,125,496	402,709	4,528,2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或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
-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93,862	221,75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976)	(216,691)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31,202)	(48,666)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17,329)	(41,711)
購買無形資產		(1,422)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033)	(248)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		31,202	48,6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609	11,686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6,043	25,071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15,880	11,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4,209	2,99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475	32,0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		9,445	-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6,377	-
已收利息		5,793	4,7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579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9	-
收取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股息		88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30	193
墊款予一間前合營企業		-	(48,000)
償還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8,917)
對聯營公司注資		-	(1,166)
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	8,00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	3,927
收取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306
		(173,623)	(216,73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1,350,851)	(1,217,281)
已付股息		(229,704)	(211,400)
購回股份		(40,125)	-
已付利息		(34,581)	(17,90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085)	(7,46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82)	(98)
新造銀行借貸		1,593,889	1,400,14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1,142	-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430	36
		(65,467)	(53,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5,228)	(48,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13	(4,9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6,825	1,042,83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610	988,9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經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來自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及
- 來自運動服裝及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的收入。

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經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與一位客戶訂立的一份合約內承諾向客戶轉讓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入經參考完全滿足有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已經從客戶收到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本集團須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義務。

2.1.2 影響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含的預收客戶賬款為數51,589,000美元，已經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除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在確認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收入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如果股本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列報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此等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亦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作別論。股息包括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單列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審視及評估本集團於當天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有關工具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貨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對於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或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以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為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因而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實際上或預期的經營業績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被確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將確定為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會因違約概率、違約時的損失(即如果有違約時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的風險敞口而改變。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使用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在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除外，其相應的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公司董事使用以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需進行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美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之前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8,558	10,000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a)	(48,558)	-	48,558	-
轉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b)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48,558	10,000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其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335,000美元乃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此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及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48,558,000美元已經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其中335,000美元乃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該等先前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36,023,000美元繼續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上市債務工具已經重新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將有關資產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先前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修訂賬面金額兩者之間並無任何差異。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去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貨款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經根據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並無識別到額外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制之營業收入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裝及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場所。來自製造及零售業務的營業收入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收入		
製造業務	2,825,105	2,990,046
零售業務	1,944,248	1,458,126
	4,769,353	4,448,172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605	9,7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5)	4,780	11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05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1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4,7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494)	9,38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84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4,103)
	(14,918)	17,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	28,640	29,192
海外所得稅(附註ii)	15,686	13,442
	44,326	42,63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8	(2,451)
海外所得稅	4,006	2,073
	5,234	(378)
本期稅項支出一總額	49,560	42,256
遞延稅項抵免	(5,480)	(5,816)
	44,080	36,440

附註：

(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並從事中國發出的稅務通知內所載之產業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海外

經越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其後四至九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計稅，並可獲稅款減半優惠。

於兩個期間內，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零至20%。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尼、中華民國(「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2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及2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

6.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總員工成本	1,117,539	1,068,044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5,840)	(9,00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198	3,711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0	7,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5,441	134,32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74)	5,2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5,300	11,07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57	15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01,341	108,401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7,514)	(11,1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1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229,704

211,400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0港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末期股息約1,802,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5,835,000港元)，相等於229,70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11,4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二零一七年：0.40港元)。中期股息約為652,8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8,334,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3.50港元。特別股息約為5,760,424,000港元(相等於737,269,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50,094	258,52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就附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對佔其溢利之調整	(602)	(25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9,492	258,273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41,403,862	1,645,835,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1,041,345	1,054,351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42,445,207	1,646,889,837

附註：

上文呈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是扣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後達致(詳見附註18(I))。

9.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將10,392,000美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5,585,000美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的重估(扣除稅款)5,878,000美元乃根據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得出，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據此會評估有關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進行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有關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305,99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630,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181,41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086,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787,486	758,844
三十一至九十天	373,499	453,325
九十天以上	20,434	23,917
	1,181,419	1,236,086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25,21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480,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30,076	345,244
三十一至九十天	90,791	106,376
九十天以上	4,349	9,860
	425,216	461,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貸約1,593,88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149,000美元)。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並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在此等銀行借貸中，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息(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48,928,486	412,232
購回股份及註銷	(426,500)	(1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48,501,986	412,125
購回股份及註銷	(13,324,500)	(3,3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35,177,486	408,794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52,772	53,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TCHC」)的合營夥伴訂立結算協議，該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美國設計、進口及銷售服裝，據此，TCHC購回由合營夥伴所持有的所有TCHC股份，有關代價為80,000,000美元。因此，TCHC及其附屬公司(「TCHC集團」)成為本公司擁有99.98%權益的附屬公司，並已採用購買法計算。有鑒於本集團取得TCHC的控制權而並無轉讓任何現金代價，因此，先前於TCHC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被視為是次收購事項的視作代價。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視作代價、暫定收購之資產和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的資產和確認負債在收購日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17
存貨	90,4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50
無形資產	47,931
遞延稅項資產	13,133
可收回稅項	1,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96)
應付本集團款項	(48,000)
銀行借貸	(58,066)
應付稅項	(2,014)
遞延稅項負債	(16,648)
	73,621
收購產生的暫定商譽：	
視作代價	
先前於TCHC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76,803
加：非控股權益(TCHC的0.0175%權益)	14
減：所收購淨資產	(73,621)
	3,196
現金流入淨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7

本期間溢利包括TCHC集團之額外業務產生的5,657,000美元。本期間之營業收入包括TCHC集團產生之78,527,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期間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4,545,030,000美元，而本期間溢利將為280,193,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其於Faith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Year Fortune Group Limited(「Faith Year及Year Fortune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總代價為31,618,000美元，其中10,546,000美元會用作抵銷應付Faith Year及Year Fortune集團的款項。Faith Year及Year Fortun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Faith Year及Year Fortune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9
存貨	9,95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1)
應付稅項	(43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47)
	26,8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31,61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6,838)
	4,7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現金代價	21,07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3)
	14,20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於出售前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創利集團有限公司(「創利」)的非控股權益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約4,359,000美元出售創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的全部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運動服裝零售。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的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約41,566,000美元及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約33,109,000美元。

有關交易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5
存貨	20,1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40
可收回稅項	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88)
總資產淨值	9,789
減：非控股權益	(4,797)
	4,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35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992)
於出售時解除換算儲備	751
出售收益	11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359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3)
	2,99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組別於出售前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載列如下乃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式(包括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	-	1,583	第二級
利率互換(附註ii)	868	998	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信貸掛鈎票據(附註iii)	19,368	19,580	第一級
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iii)	8,218	16,555	第一級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	48,223	第一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24,604	-	第一級
非上市股本投資	328	-	第三級
總計	53,386	86,939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	(20,781)	-	第二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續)

附註：

- (i) 外幣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結構遠期合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 (ii) 利率互換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有關利率的收益曲線及訂約利率，按反映有關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 (iii) 信貸掛鈎票據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iv)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的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b)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或然項目及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項目及承擔：

(I) 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	----------------------------------	-----------------------------------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31,425	26,425
— 已動用金額	12,227	15,500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21,705	17,345
— 已動用金額	12,642	5,693

(II)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	----------------------------------	-----------------------------------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92,229	97,681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26	70,226
— 收購土地租賃	1,484	1,484
	106,139	169,3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1,052,500	1,119,500
已授出	35,000	-
已失效／註銷	(33,000)	(67,000)
於六月三十日	1,054,500	1,052,5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合共35,000股股份。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為673,000港元(相當於約86,000美元)。於授出日期，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4.25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1.72%
預期波幅	34.44%
歸屬期	2年
預期股息率	4.52%

計算股份獎勵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基於若干主觀的假設，變量有所不同，而股份獎勵價值亦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予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4.2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78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4,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並在歸屬日期前失效／註銷之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075,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5,500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寶勝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41,079,130	45,129,810
已授出	-	6,026,000
已歸屬	(4,935,000)	-
已註銷	(2,883,000)	(7,432,000)
於六月三十日	33,261,130	43,723,810

寶勝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授出合共6,026,000股獎勵股份予寶勝集團之若干僱員及一位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釐定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確定為7,234,000港元(約932,000美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87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0.62%-1.14%
預期波幅	48%-59%
歸屬期	1-3年
預期股息率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計算股份獎勵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寶勝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基於若干主觀的假設，變量有所不同，而股份獎勵價值亦有所不同。

寶勝股份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87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64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6,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並在歸屬日期前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20,131,320股寶勝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66,320股普通股)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4,769.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去年同期的258.5百萬美元下降41.9%至15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的15.71美仙下降41.8%至9.14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常性溢利下降31.5%至165.0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的經常性溢利則為240.9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確認非經常性溢利合共17.6百萬美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9.4百萬美元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9.8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錄得非經常性虧損14.9百萬美元，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22.5百萬美元，其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所抵銷。

業務

整體概覽

裕元為全球最大的運動、運動休閒、休閒鞋及戶外鞋製造商，擁有多元化的品牌客戶組合及生產基地。本集團具備超卓生產能力，於迅速反應能力、靈活性、創新能力、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卓越的品質受到廣泛認可。於整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逆境，包括因時尚趨勢迅速轉變所致的相關經營變動及干擾，以及品牌客戶以更靈活的方式進行採購等，進而導致每月營業收入更加波動、訂單能見度大幅下降，以及製造業務端的營運反槓桿作用。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提高自動化水平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從而與領導國際品牌客戶維持長遠合作關係，並提供具差異化之附加價值以及一站式代工製造／代工設計製造之服務。

業務(續)

整體概覽(續)

本集團亦經營大中華地區其中一個最大的綜合運動用品零售網絡，並提供運動賽事管理及體育相關服務。為應對日益嚴峻的市場競爭環境以及實體店與電商平台的全方位渠道整合，本集團目前正透過以客户體驗導向的創新提案加以強化其市場地位及優化盈利能力，擴大其全方位渠道能力，以及投資於最新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從而進一步將其經營業務數位化及將銷售周期縮短。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模式之更詳盡解釋，請參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的中期報告。

於整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為因應瞬息萬變的消費市場環境而對其製造業務所作出的調整取得進一步進展，尤其是消費者日益多變及彈性的需求趨勢以及更短的生產交期。因此，本集團更專注於強化精益生產及提升生產效益，為其設備及機械進行升級及優化其技術創新，並專注於流程重整及自動化，以在各地區的主要生產基地配合客戶需求，達致效率提升。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永續發展、道德操守和企業價值觀念。各業務單位於作出重要商業決定時均考慮所有利害相關者(包括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利益。本集團採用有關勞資關係、工作場所安全及有效率地使用原材料、能源以及其他環境指標的全面指引監察及管理其業務單位，促進道德行為及誠信文化。

本集團亦致力培育關愛文化以及發展內部人才，作為其長期永續發展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製鞋活動(包括運動鞋、休閒鞋/戶外鞋及運動涼鞋)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4.5%至2,563.6百萬美元，而所生產的鞋履雙數及每雙鞋的平均售價則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2.5%至158.9百萬雙及下降2.0%至每雙16.14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包括鞋履以及鞋材及其他)以及服裝批發業務TCHC集團的總營業收入為3,016.6百萬美元，減少1.7%。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減少14.9%至530.0百萬美元，原因為訂單波動以及不利的產品組合，引致營運反槓桿作用，對製造業務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業務(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續)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越南、印尼及中國繼續為本集團按產量計之主要生產地區，分別佔本期間鞋類總產量之46%、37%及15%。

基於全球運動休閒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動鞋類表現優於所有其他類別，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77.9%。於同一期間內，休閒鞋／戶外鞋則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20.4%。倘若考慮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運動鞋為本集團的主要類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1.9%，其次為休閒鞋／戶外鞋，佔總營業收入的11.0%。

本集團經銷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其在大中華地區的零售業務，當中包括在主要城市銷售國際品牌運動鞋及服裝，其由本集團之零售附屬公司寶勝經營。其亦包括北美洲的服裝批發業務TCHC集團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寶勝應佔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的1,379.6百萬美元增長27.1%至1,752.8百萬美元。以人民幣(寶勝之呈報貨幣)計算，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515.1百萬元增長17.7%至人民幣11,20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寶勝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4.6%下降至33.5%，主要因為渠道組合改變、整體折扣提升，以及為新興品牌所進行的清貨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寶勝於中國設有5,531間直營店舖及3,417間加盟店舖。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運動鞋	1,996.7	41.9	2,071.5	46.6	(3.6)
休閒鞋／戶外鞋	522.3	11.0	569.0	12.8	(8.2)
運動涼鞋	44.6	0.9	44.7	1.0	(0.2)
鞋底、配件及其他	261.5	5.5	304.9	6.8	(14.2)
服裝批發	191.5	4.0	78.5	1.8	143.9
零售銷售－鞋類、服裝及租賃	1,752.8	36.7	1,379.6	31.0	27.1
總營業收入	4,769.4	100.0	4,448.2	100.0	7.2

國際品牌訂單由負責管理各客戶之銷售部門承接，且一般需時約十至十二週完成。部分訂單要求30至45天之較短生產交期。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的收入為每日之銷售或分銷商之定期訂單。

業務(續)

生產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合共生產158.9百萬雙鞋，較去年同期所生產的163.0百萬雙鞋減少2.5%。每雙鞋的平均售價為16.14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47美元。

成本回顧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為28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0億美元)，而直接勞工成本則為6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億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10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1億美元)，生產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為6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億美元)。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19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億美元)。銷售存貨成本為13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9億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為582.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67.5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12.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本集團分銷業務的強勁增長成正比，而分銷業務與製造業務相比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對營業收入的比率則較高。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行政開支為309.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04.3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6.5%(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8%)，維持穩定。

由於成本壓力仍持續為製造業務及銷售業務的重大課題，該兩個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均將會繼續尋求方法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產品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產品開發方面的開支達10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8.4百萬美元)，包括投資於樣本及技術開發以及提高生產效率等項目。針對每一個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均同時為其研究及開發團隊而各別成立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亦與客戶合作以提升生產過程的效率、改善生產交期及開發新技術，從而生產高品質的鞋履產品並同時於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時融入創新元素及環保材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01.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8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為2,201.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3百萬美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48.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淨額為1,199.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淨額926.5百萬美元)。借貸增加主要由於致力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而同時保持合宜的負債水平，以及寶勝增加銀行借貸作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運用遠期合約作貨幣避險用途。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3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18.5百萬美元)及37.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之資本開支，其中包括於越南及印尼等地區為優化產能以及維護其生產設施之開支，以及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流程重整等研發中心之投資，該等開支由外部及內部資源共同撥付。有關銷售業務方面，主要資源已投資於新概念及體驗店的擴充、升級及維護。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銀行擔保，取得銀行信貸。擔保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對去年同期的綜合溢利26.7百萬美元，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錄得綜合溢利20.0百萬美元。

在本期間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製造業務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等成本大多以美元支付，而工資、水電費用及當地規費等地方開支則以當地貨幣支付。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為若干部份人民幣及印尼盾匯率避險。

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支付。其他地區之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商譽及無形資產

由於收購銷售及製造行業的業務，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各地區合共僱用約345,000名員工，而其中315,000名員工受雇於集團製造端，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僱用之360,000名員工(全集團)及330,000名員工(製造端)分別減少4.2%及4.5%。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員工於期內的表現及市場當前薪金水平而釐定。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集團重要的資產，規劃完整的選、用、育、留制度與舉辦凝聚向心力的集團活動。

本集團根據其各有關營運地點適用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並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計劃。計劃根據本集團全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作為年終獎金發放，以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工作熱忱，讓員工共同分享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因地制宜的保險照顧措施，保障員工生活，降低員工的醫療費用負擔。本集團亦依全球各據點當地法律法規規定辦理，為員工提供穩固的退休金給付。

本集團定期規劃新人訓練、專業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環安相關訓練及集團核心價值等內外部課程，目標為提升人力素質與員工及各階層管理工作技能及士氣。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母公司寶成集團的社會責任遵行方案獲得公平勞動協會(Fair Labor Association)認證，本集團因而成為全球唯一獲公平勞動協會認證的鞋類供應商。該協會為非營利組織，致力於保障全球勞工權益。認證報告中對本集團的肯定：集團力行於全球工作場所制度的標準化；對製造設施及材料供應商實施完整的評鑑和激勵制度，改善工作條件；持續投入社會責任遵行方案、內部培訓和改善計劃；及在改善工廠勞動違規和建立多管道的申訴機制上具備高度的透明度。

展望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持續面對若干不確定性及挑戰，包括激烈的競爭及客戶改變訂單模式，尤其是生產交期的縮短及季節性波動的加劇。營運反槓桿及利潤率亦將持續受到影響。其他風險包括較預期高的工資上漲幅度、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外幣匯率波動。雖然包括美國、中國及歐元區在內的大多數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增長及消費者信心保持強勁，但這亦可能受到貿易摩擦加劇及實施更多貿易關稅的威脅。本集團正積極監察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核心強項及競爭優勢減緩此等長期及短期挑戰，予以滿足生產交期縮短的需求、局限每月訂單波動的影響，以及捍衛其永續及穩定增長。這包括投資於自動化、技術、優化生產工序、流程重整以及其他優化本集團製造能力的項目。此舉亦將持續提升其產品及材料開發能力、新產品創新及開發其他增值及提高利潤率的機會，掌握垂直整合以開拓新市場，同時亦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綜效。

在經銷業務方面，除服裝批發業務外，由於大中華地區的健康意識提高、運動參與率上升以及「運動休閒」趨勢增長，本集團對運動用品零售的長期增長前景仍抱樂觀態度。寶勝的全方位渠道分銷策略亦將繼續受惠於政府官方支持運動普及而造就的有利環境。寶勝將繼續大力投資於提升其店舖設計及整合數位渠道，從而提升消費者體驗及刺激邊際利潤高的銷售，同時亦會滿足終端消費者瞬息萬變的購物習慣。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這些策略將讓其可繼續為品牌客戶提供端對端的解決方案，同時亦捍衛其穩固的長期盈利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永續回報的能力。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4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支付。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維持穩定且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貫徹穩定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0%
林振鈿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0%
蔡明倫	實益擁有人	33,000 (附註2)	0.00%
胡嘉和	實益擁有人	78,000 (附註2)	0.00%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	78,000 (附註2)	0.00%
胡殿謙	實益擁有人	52,500 (附註3)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0.37%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2%
劉鴻志	18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	414,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35,177,486股股份。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胡殿謙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3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寶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341,288,61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吸引人才、挽留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貢獻之重要性，所以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使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本公司相信，這可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獨立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合營公司業務伙伴、推廣人、服務供應商。裕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裕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4,892,848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會在授予時列明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而有關期限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時列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而每名承授人須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10.00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肯定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投資之公司及任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公司(包括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受董事會提早終止所規限，本公司其後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

董事會揀選參與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股份主張權利。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蔡明倫	03.10.2016	02.10.2018	33,000	-	-	-	33,000
胡嘉和	03.10.2016	02.10.2018	33,000	-	-	-	33,000
劉鴻志	03.10.2016	02.10.2018	33,000	-	-	-	33,000
胡殿謙	01.06.2018	29.05.2020	-	35,000	-	-	35,000
小計			99,000	35,000	-	-	134,000
本集團及/或相聯 實體之僱員							
	03.10.2016	02.10.2018	953,500	-	(33,000)	-	920,500
小計			953,500	-	(33,000)	-	920,500
總計			1,052,500	35,000	(33,000)	-	1,054,5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78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4,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並在歸屬日期前失效/註銷之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前，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TCHC」) 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其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TCHC購回其本身之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以及TCHC少數股東所持有之若干股份除外)，因此，TCHC成為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TCHC購股權計劃(「TCH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TCHC董事會(「TCHC董事會」)採納，當時TCHC尚未成為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TCHC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修訂及全部重訂(「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並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且不會影響任何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性。除非TCHC董事會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TCHC董事會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予或獎勵購股權。

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TCHC及任何TCHC聯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出色能力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及促進其權益與TCHC及TCHC聯屬公司之股東一致。「TCHC聯屬公司」指TCHC擁有所有類別股份或其他股權之至少大多數合併投票權總數之商業實體，以及TCHC擁有重大權益並由TCHC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TCHC委員會」)指定之任何實體。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已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TCHC或TCHC聯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TCHC董事會或TCHC聯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或TCHC或TCHC聯屬公司之顧問或獨立承包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之100%。此外，就向擁有TCHC或TCHC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超過10%之股份之TCHC或TCHC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百分之十股東」)授予TCHC委員會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第422條指定作為獎勵購股權之購股權(「獎勵購股權」)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之110%。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每份購股權將有一份書面協議，當中列明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或如無該目標，就此之否定聲明。TCHC委員會應就購股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在書面協議中載明，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如為向百分之十股東授予獎勵購股權，則五年後)不可行使。在相關書面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經向TCHC發出行使通知(以TCHC委員會指定之格式)，並悉數繳納行使購股權所涉TCHC股份之股款後，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905股，相當於TCHC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7,207股，相當於TCHC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0%。

未經TCHC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只要TCHC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事先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CHC於授予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TCHC僱員								
批次A	25.01.2013	13.92	09.04.2013 - 25.01.2023	45,952	-	-	-	45,952
			09.04.2014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09.04.2015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09.04.2016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25.01.2014 - 25.01.2023	34,922	-	-	-	34,922
			25.01.2015 - 25.01.2023	34,922	-	-	-	34,922
			25.01.2016 - 25.01.2023	34,922	-	-	-	34,922
			25.01.2017 - 25.01.2023	34,926	-	-	-	34,926
	05.03.2014	13.92	(附註4)	7,352	-	-	-	7,352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批次B	25.01.2013	20.72	09.04.2013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4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5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6 – 25.01.2023	20,218	-	-	-	20,218		
			25.01.2014 – 25.01.2023	7,614	-	-	-	7,614		
			25.01.2015 – 25.01.2023	7,614	-	-	-	7,614		
			25.01.2016 – 25.01.2023	7,614	-	-	-	7,614		
			25.01.2017 – 25.01.2023	7,618	-	-	-	7,618		
			05.03.2014	20.72	05.03.2015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6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7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8 – 05.03.2024	998	-	-	-	998			
批次C	25.01.2013	27.33	09.04.2013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4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5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6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25.01.2014 – 25.01.2023	8,060	-	-	-	8,060		
			25.01.2015 – 25.01.2023	8,063	-	-	-	8,063		
			25.01.2016 – 25.01.2023	8,063	-	-	-	8,063		
			25.01.2017 – 25.01.2023	8,064	-	-	-	8,064		
			05.03.2014	27.33	05.03.2015 – 05.03.2024	1,056	-	-	-	1,056
					05.03.2016 – 05.03.2024	1,057	-	-	-	1,057
		05.03.2017 – 05.03.2024	1,056	-	-	-	1,056			
		05.03.2018 – 05.03.2024	1,057	-	-	-	1,057			
批次D	30.11.2017	24.18	30.11.2017 – 30.11.2027	90,000	-	-	-	90,000		
			30.11.2018 – 30.11.2027	45,000	-	-	-	45,000		
			30.11.2019 – 30.11.2027	45,000	-	-	-	45,000		
			30.11.2017 – 30.11.2027	19,461	-	-	-	19,461		
			02.09.2018 – 30.11.2027	9,731	-	-	-	9,731		
			02.09.2019 – 30.11.2027	9,731	-	-	-	9,731		
			30.11.2018 – 30.11.2027	7,500	-	-	-	7,500		
			30.11.2019 – 30.11.2027	7,500	-	-	-	7,500		
			30.11.2020 – 30.11.2027	7,500	-	-	-	7,500		
			30.11.2021 – 30.11.2027	7,500	-	-	-	7,500		
總計				817,207 (附註1)	-	-	-	817,207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在上述人士中，以下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Michael Stitt	25.01.2013	13.92	09.04.2013 – 25.01.2023	45,952	-	-	-	45,952
			09.04.2014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09.04.2015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09.04.2016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25.01.2013	20.72	09.04.2013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4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5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6 – 25.01.2023	20,218	-	-	-	20,218
	25.01.2013	27.33	09.04.2013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4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5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6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小計				350,312 (附註2)	-	-	-	350,312
Marc Joseph	25.01.2013	13.92	25.01.2014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5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6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7 – 25.01.2023	9,191	-	-	-	9,191
	25.01.2013	20.72	25.01.2014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5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6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7 – 25.01.2023	2,154	-	-	-	2,154
	25.01.2013	27.33	25.01.2014 – 25.01.2023	2,279	-	-	-	2,279
			25.01.2015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6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7 – 25.01.2023	2,280	-	-	-	2,280
小計				54,493 (附註3)	-	-	-	54,493
Tad Parnell	25.01.2013	13.92	25.01.2014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5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6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7 – 25.01.2023	9,191	-	-	-	9,191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5.01.2013	20.72	25.01.2014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5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6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7 – 25.01.2023	2,154	-	-	-	2,154
25.01.2013	27.33	25.01.2014 – 25.01.2023	2,279	-	-	-	2,279
		25.01.2015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6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7 – 25.01.2023	2,280	-	-	-	2,280
小計			54,493 (附註3)	-	-	-	54,493
Tony Anzovino	25.01.2013	25.01.2014 – 25.01.2023	7,352	-	-	-	7,352
		25.01.2015 – 25.01.2023	7,352	-	-	-	7,352
		25.01.2016 – 25.01.2023	7,352	-	-	-	7,352
		25.01.2017 – 25.01.2023	7,353	-	-	-	7,353
25.01.2013	20.72	25.01.2014 – 25.01.2023	1,155	-	-	-	1,155
		25.01.2015 – 25.01.2023	1,155	-	-	-	1,155
		25.01.2016 – 25.01.2023	1,155	-	-	-	1,155
		25.01.2017 – 25.01.2023	1,156	-	-	-	1,156
25.01.2013	27.33	25.01.2014 – 25.01.2023	1,223	-	-	-	1,223
		25.01.2015 – 25.01.2023	1,223	-	-	-	1,223
		25.01.2016 – 25.01.2023	1,223	-	-	-	1,223
		25.01.2017 – 25.01.2023	1,224	-	-	-	1,224
05.03.2014	13.92	(附註4)	7,352	-	-	-	7,352
05.03.2014	20.72	05.03.2015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6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7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8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4	27.33	05.03.2015 – 05.03.2024	1,056	-	-	-	1,056
		05.03.2016 – 05.03.2024	1,057	-	-	-	1,057
		05.03.2017 – 05.03.2024	1,056	-	-	-	1,056
		05.03.2018 – 05.03.2024	1,057	-	-	-	1,057
小計			54,493 (附註3)	-	-	-	54,493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rian Main	25.01.2013	13.92	25.01.2014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5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6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7 – 25.01.2023	9,191	-	-	-	9,191
	25.01.2013	20.72	25.01.2014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5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6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7 – 25.01.2023	2,154	-	-	-	2,154
	25.01.2013	27.33	25.01.2014 – 25.01.2023	2,279	-	-	-	2,279
			25.01.2015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6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7 – 25.01.2023	2,280	-	-	-	2,280
小計				54,493 (附註3)	-	-	-	54,493
Jay Patel	30.11.2017	24.18	30.11.2017 – 30.11.2027	50,000	-	-	-	50,000
			30.11.2018 – 30.11.2027	25,000	-	-	-	25,000
			30.11.2019 – 30.11.2027	25,000	-	-	-	25,000
小計				100,000 (附註6)	-	-	-	100,000
Steven Richman	30.11.2017	24.18	30.11.2017 – 30.11.2027	25,000	-	-	-	25,000
			30.11.2018 – 30.11.2027	12,500	-	-	-	12,500
			30.11.2019 – 30.11.2027	12,500	-	-	-	12,500
小計				50,000 (附註7)	-	-	-	50,000
Eve Richey	30.11.2017	24.18	30.11.2017 – 30.11.2027	19,461	-	-	-	19,461
			02.09.2018 – 30.11.2027	9,731	-	-	-	9,731
			02.09.2019 – 30.11.2027	9,731	-	-	-	9,731
小計				38,923 (附註8)	-	-	-	38,923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此乃TCHC現職僱員持有之總數，包括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之八名僱員。
2. 該TCHC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0.59%。
3. 該四名TCHC僱員各自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65%。
4. 該等購股權將於流動性事件發生後歸屬及全部可予行使。其將於流動性事件發生後一年或流動性事件發生後之公曆年的三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倘若未有獲行使，則購股權將會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失效。
5.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
6. 該TCHC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3.02%。
7. 該TCHC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51%。
8. 該TCHC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1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d)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機制，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寶勝相信，這可令僱員與寶勝的利益掛鉤。

寶勝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寶勝股東採納(「寶勝購股權計劃」)，其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曾作修訂，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寶勝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然而，於寶勝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於彼等相應可予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寶勝於寶勝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5,000,000股)。除非經寶勝之股東及本公司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寶勝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寶勝股份之1%。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應於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將予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應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小時限應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寶勝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寶勝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寶勝股份之面值。承授人倘若為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寶勝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其必須持續作為寶勝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直至購股權獲歸屬為止。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之11,663,190份寶勝購股權而言，根據管理該授出的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總額為303,950.77美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相關承授人當日起5日內作出付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要約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參與者當日起28日內作出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15,566,000股寶勝股份已因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及合共32,262,190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60%)可能因購股權之行使而將予發行。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寶勝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實勝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實勝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胡嘉和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20,000	-	-	(120,000)	-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20,000	-	-	(120,000)	-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40,000	-	-	(240,000)	-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320,000	-	-	(320,000)	-
小計					800,000	-	-	(800,000)	-
實勝僱員/ 顧問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437,450	-	-	(1,437,450)	-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442,450	-	-	(1,442,450)	-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939,900	-	-	(2,939,900)	-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4,103,200	-	-	(4,103,200)	-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2,112,500	-	(100,000)	-	2,012,5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2,362,500	-	(100,000)	-	2,262,5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2,526,500	-	(100,000)	-	2,426,5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2,637,500	-	(100,000)	-	2,537,500
	14.11.2016	2.494	14.11.2016-31.08.2017	01.09.2017-01.09.2019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8	01.09.2018-01.09.2020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9	01.09.2019-01.09.2021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20	01.09.2020-01.09.2022	2,332,640	-	-	-	2,332,640
			14.11.2016-31.08.2021	01.09.2021-01.09.2023	5,831,590	-	-	-	5,831,590
小計					31,225,190	-	(400,000)	(9,923,000)	20,902,190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寶勝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 尚未行使
寶勝前僱員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965,000	-	-	(1,965,000)	-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965,000	-	-	(1,965,000)	-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946,000	-	-	(2,946,000)	-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1,148,000	-	-	(1,148,000)	-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7,375,000	-	(732,500)	-	6,642,5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3,775,000	-	(732,500)	-	3,042,5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1,437,500	-	(625,000)	-	812,5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737,500	-	(250,000)	-	487,500
07.03.2012	1.050	07.03.2012-06.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21,724,000	-	(2,340,000)	(8,024,000)	11,360,000
總計				53,749,190	-	(2,740,000)	(18,747,000)	32,262,190

於本期間內，寶勝股份在緊接該等寶勝購股權獲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1港元。

於本期間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e)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修訂(「寶勝股份獎勵計劃」)，肯定若干人士(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集團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寶勝集團之發展。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終止或到期後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

任何獎勵建議應基於個人表現釐定，且必須由寶勝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寶勝董事會批准。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應根據寶勝董事會釐定的條件(例如僱傭狀況及個人表現)而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續)

(e)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將給予獎勵的寶勝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寶勝已發行股份4%。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給予獎勵的寶勝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寶勝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寶勝董事會揀選參與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歸屬前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寶勝股份主張權利。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寶勝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本期間內寶勝股份獎勵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寶勝董事							
李韶午	25.03.2017	25.03.2017-24.03.2018	300,000	-	(300,000)	-	-
	25.03.2017	25.03.2017-24.03.2019	300,000	-	-	-	300,000
	25.03.2017	25.03.2017-24.03.2020	400,000	-	-	-	400,000
小計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寶勝僱員							
	21.03.2015	21.03.2015-20.03.2018	5,358,000	-	(4,635,000)	(723,000)	-
	14.08.2015	14.08.2015-13.08.2018	8,110,000	-	-	(340,000)	7,770,000
	24.03.2016	24.03.2016-23.03.2019	3,220,000	-	-	(294,000)	2,926,000
	13.08.2016	13.08.2016-12.08.2019	5,460,000	-	-	(510,000)	4,950,000
	12.11.2016	12.11.2016-30.08.2019	600,000	-	-	-	600,00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8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9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20	1,667,360	-	-	-	1,667,36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21	4,168,410	-	-	-	4,168,410
	25.03.2017	25.03.2017-24.03.2020	4,528,000	-	-	(116,000)	4,412,000
	03.07.2017	03.07.2017-02.07.2020	300,000	-	-	-	300,000
	14.11.2017	14.11.2017-28.02.2018	270,000	-	-	(270,000)	-
	14.11.2017	14.11.2017-28.02.2019	315,000	-	-	(315,000)	-
	14.11.2017	14.11.2017-11.12.2019	300,000	-	-	-	300,000
	14.11.2017	14.11.2017-29.02.2020	315,000	-	-	(315,000)	-
	14.11.2017	14.11.2017-13.11.2020	3,800,000	-	-	-	3,800,000
小計			40,079,130	-	(4,635,000)	(2,883,000)	32,561,130
總計			41,079,130	-	(4,935,000)	(2,883,000)	33,261,1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好倉</i>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50.40%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a)	773,156,303	47.28%
Merrill Lynch & Co. Inc.	(b)	99,315,703	6.07%
		<i>淡倉</i>	
Merrill Lynch & Co. Inc.	(b)	109,341,792	6.6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35,177,486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及蔡明倫先生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b)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該等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利」)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其利之非執行董事，其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克勤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已經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立聖先生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已購回合共13,324,5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有關總代價為313,543,250.00港元(相等於約39,981,781.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出的最高價 港元	所付出的最低價 港元	所付出的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6,580,000	24.65	23.95	160,062,25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47,500	21.95	21.95	1,042,62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304,000	21.95	21.95	6,672,8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8,500	21.95	21.95	186,57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948,500	22.40	22.00	21,132,32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	22.75	22.15	22,632,62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121,500	22.95	22.70	25,678,95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292,500	22.95	22.75	6,707,62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694,000	22.95	22.70	15,910,45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376,500	23.00	22.90	8,637,925.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951,500	23.00	22.95	21,884,4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23,500	23.00	23.00	540,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76,500	23.00	23.00	1,759,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900,000	23.00	22.95	20,694,700.00
合計：	13,324,500			313,543,250.00

上述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六月十四日及六月二十七日註銷。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透明度、問責性及對本公司股東之責任，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整體架構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黃明富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網站：www.yueyuen.com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ww.yueyuen.com

